

第六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九次会议

日期: 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亮声议员

副主席: 邝葆贤议员

议 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周熙雯议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4时40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5时13分离席)

李轩朗议员

郭天立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40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曾健超议员

黄国桐议员

麦瑞淇议员

冯文韬议员

任国栋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5时5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4时0分离席)

关家伦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马希鹏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5时14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于下午5时12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MH (于下午5时14分离席)

张景勋议员 (于下午5时12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5时5分离席)

秘 书: 刘秀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蔡敏君女士,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简耀进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特别职务)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林明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凌菊仪女士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何丰怡女士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2
张惠英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林汉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4(东)
周虹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指挥官署理总警司
陈华刚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施苟华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黄知文先生 姚震寰先生 殷倩华女士	市区重建局总经理(规划及设计) 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规划及设计) 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社区发展)
议程六	赵大伟先生 陈宾娜女士	社区经济及墟市发展研究工作小组秘书 Making On Loft Limited代表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出席九龙城区议会第九次会议,并欢迎接替黄颖女士的新任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刘秀敏女士出任本会秘书,期望未来合作愉快。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根据《会议常规》第12条,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13位时,他会按相关规定召唤缺席的议员及宣布休会。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此外,因应疫情的最新情况,**主席**要求议员把握时间发言,让会议时间不会过长,以减低社交接触及病毒于社区传播的风险。

3. **主席**请议员注意，由于李慧琼议员、吴宝强议员、潘国华议员及林德成议员已经撤回题为「要求两电透过回扣或回馈等方式减收明年电费及当局继续推行电费补贴」及「要求正视及遏止油价「加快减慢」「加多减少」问题」的文件，以及「红磡之友」已经撤回两项活动的拨款上诉申请。是次会议的议程已于会议举行前作出修订。

## 议程一

### 通过第七次会议记录

4.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刘秀敏女士**表示于会议举行前收到一项由左汇雄议员提出修订会议记录第 67 段的建议。左议员提出把该段中「指出假设蔡专员有一天被警方袭击及掳走，他亦会提交文件于会上讨论」修改为「指出假设蔡专员有一天被警方捉去打镗金及掳走，又假设左汇雄议员绑走专员，他亦会提交文件于会上讨论」。

5. **冯文韬议员**指出一直以来秘书处的会议记录均非逐字记录，故不赞成作出有关修订。

6. **杨永杰议员**认为若当事人曾作出有关言论，会议记录应逐字记录。他又认为若议员未有提出修订建议，议员可通过现时的版本。若有议员提出修订建议，应以录音为准。

7. **左汇雄议员**要求播放第七次会议议程六 24 分至 30 分 40 秒的录音。由于他正考虑采取法律行动，因此他要求作原文记录。

8. **吴宝强议员**认为由于冯文韬议员未有撤回有关言论，而有关言论具争议性，因此会议记录应按录音如实记录议员的发言，以便当事人日后按会议记录的版本作出跟进。他又反问议员是否害怕被市民知悉有关言论。

9. **李轩朗议员**认为无须于会议期间播出上次会议的录音，并认为议员应于会议时间以外确认上传的录音。他又认为左汇雄议员拟采取的法律行动属他的个人事宜，与本会无关，故不应因而更改秘书处草拟会议记录的准则。他接着指出区议会的会议记录一直不是逐字记录，而是记录议员发言的要点。他并请秘书解释其工作准则及草拟记录时采用目前版本的原因。

10. **主席**请秘书确认左汇雄议员所提出的修订是否与录音相符。
11. **黎广伟议员**认为会议记录的草拟版本属妥善恰当。他指出在过去拟修订《会议常规》时，有议员曾提出应否改成逐字记录，惟议员最终同意沿用一贯的做法，即以扼要的方式记录议员发言的要点。他又指出会议录音会被上传，故无须以逐字记录方式记录某单一段发言。
12. **曾健超议员**表示虽支持以逐字记录方式撰写会议记录，但是不支持以此方式记录某一段发言。他又认为若议员支持以逐字记录方式撰写会议记录，应先于工作小组提出修订《会议常规》。他接着指出在会议记录中，他的名字在部分发言时被错误写为「曾建超」，故要求秘书处更正。
13. **左汇雄议员**澄清，由于冯文韬议员当时拒绝道歉及收回发言，以及主席当时裁决有关发言不带有冒犯性，因此他并非要求以逐字记录方式撰写会议记录，而是补充及概括冯文韬议员的发言。此外，他又指出他曾向秘书处发出电邮，解释秘书处无须处理「其他事项」中临时动议的部分，故要求删除有关内容。
14. **潘国华议员**认为若会议记录的撮要与原文有所不同，而当事人要求修订，当事人应有权修改至他认同的版本。他又反问议员，既然会议录音会被上传，是不是代表着无须撰写会议记录。
15. **李慧琼议员**认为有关修订并非改变过往的做法，亦非不信任秘书处的专业记录。她认为左汇雄议员只是察觉到会议记录未能准确表达议员的发言，故提出上述更合适的修订。她又认为不应浪费太多时间于此议程上。
16. **何显明议员**认为由于《会议常规》未有订定「要点」的标准，因此任何议员，包括主席，皆没有资格作出仲裁。他又认为若当事人认为部分要点被忽视或被扭曲，皆应按他/她的说法作出修订。
17. **任国栋议员**表示支持秘书处所草拟的版本，并反对左汇雄议员所提出的修订版本。
18. **李轩朗议员**赞同若议员支持以逐字记录方式撰写会议记录，应先于工作小组提出修订《会议常规》。他又认为秘书处的草拟版本与左汇雄议员所提出的修订意思一致，故议员只须决定是否接纳有关修订。
19. **冯文韬议员**指出他并不害怕被市民知悉他与会期间的发言，并认为以秘书处现时扼要的方式记录议员发言的要点较为合适。他续补充，他曾于上次会议时向警方代表黎志梁先生澄清其言论属假设，若警方感

到被冒犯，他亦乐意作出道歉，惟会议记录并未记载有关部分。由于警方当时已接受他的说法，因此他们其后离场与他的发言无关。他又指出在 2021 年 3 月 4 日举行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期间，杨永杰议员曾指控民主派议员把区议会当作提款机，他认为上述「人格谋杀」的言论更具冒犯性。

20. **杨永杰议员**重申，他不会收回有关民主派议员把区议会当作提款机之言论，并表示若有议员认为有关言论属「人格谋杀」，可对他提出谴责。他又称不介意把上述言论记载于会议记录中。此外，他询问主席于上次会议接纳临时动议的准则，并要求删除会议记录中临时动议的部分。

21. **左汇雄议员**认为冯文韬议员的说法并不准确，并指出警方因他及曾健超议员带有冒犯性的发言而离场抗议，而他虽表示乐意作出道歉，但却拒绝收回有关言论。他又补充，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9(1)条，为执行区议会职能的目的，区议会可委任一名公职人员担任该区议会的秘书，因此区议会秘书应拒绝执行不符合区议会职能的事务。他认为主席于上次会议接纳临时动议的做法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亦不符合《会议常规》中有关谴责动议的相关要求，故要求蔡专员提醒秘书处无须处理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及 69(1)条的议程，即「其他事项」中临时动议的部分。

22. **何显明议员**重申，只有当事人才有资格按他/她的说法对会议记录作出修订。此外，他认为议员不应提及与本会议无关的内容，而由于主席未有终止其发言，因此他认为主席的不作为属失职。

23. **秘书刘秀敏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23.1 左汇雄议员所提出的修订与录音相符，惟秘书处草拟会议记录时不会逐字记录，而是有系统地整理议员的发言，并以精简扼要的方式以书面语撰写。

23.2 秘书处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早上收到左汇雄议员有关临时动议的意见。左议员认为有关部分违反《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故不应记录于会议记录中。

23.3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8 条，区议会可订立常规，以规管其程序及其辖下委员会的程序。常规可就以下事项订定条文：(a) 区议会或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间及地点；或(b) 会议的召集、通知及会议程序纪录的备存；或(c) 就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表决；或(d) 藉传阅文件而决定任何事宜；或(e) 维持会议秩序。

23.4 临时动议的内容指控有议员的言行阻碍了区议会会议的进行，与《会议常规》第 16 条有关。根据《会议常规》第 16 条，如果出席或列席区议会会议的人士行为不检，妨碍会议正常进行，主席可对其作出警告；经警告无效，主席可勒令其离开会场。此外，动议亦符合《会议常规》的其他规定，包括以书面提出、由有关议员签署、主席在征询在席议员的意见后接纳有关动议等，因此秘书处将有关讨论记录于会议记录中。

24. **蔡专员**回应，重点如下：

24.1 《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主要针对的是区议会的功能，包括区议会于社会中扮演的角色及如何辅助政府的工作。由于左汇雄议员所提出的修订属技术性问题，因此与《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无关。

24.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8 条，区议会可订立常规，以规管其程序及其辖下委员会的程序。至于有关动议是否达到《会议常规》第 54 条的程度，应交由议会共同决定。

25. **主席**表示由于秘书已确认左汇雄议员所提出的修订与录音相符，因此他认为无须播放录音再作确认。他又提醒议员，冯文韬议员才是该段发言的当事人，而他已发表其立场。

26. **何显明议员**指出根据《会议常规》第 6(5)条，主席须负责批准区议会会议的议程，并须确保议程项目不会抵触《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规定区议会的职务。他认为秘书处的说法与上述条文有所抵触。

27. **主席**表示将备悉何显明议员的意见。

28.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是否按左汇雄议员的要求修订会议记录第 67 段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8 (杨永杰议员、张景勋议员、左汇雄议员、何显明议员、吴宝强议员、林德成议员、李慧琼议员及潘国华议员)

反对：12 (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任国栋议员、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郭天立议员、李轩朗议员、周熙雯议员、黎广伟议员及黄永杰议员)

弃权：2 (邝葆贤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29. 主席宣布有关修订不获通过。

30.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是否按左汇雄议员的要求删除「其他事项」中临时动议的部分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8 (杨永杰议员、张景勋议员、左汇雄议员、何显明议员、吴宝强议员、林德成议员、潘国华议员及李慧琼议员)

反对：12 (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任国栋议员、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郭天立议员、李轩朗议员、周熙雯议员、黎广伟议员及黄永杰议员)

弃权：2 (邝葆贤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31. 主席宣布有关修订不获通过。

32.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是否通过会议记录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3 (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任国栋议员、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郭天立议员、李轩朗议员、周熙雯议员、黎广伟议员、黄永杰议员及邝葆贤议员)

反对：0

弃权：9 (杨永杰议员、张景勋议员、左汇雄议员、何显明议员、吴宝强议员、林德成议员、李慧琼议员、潘国华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33. 主席宣布第七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 议程二

### 市区重建局更新活化打鼓岭道休憩花园及毗邻行人路环境之初步建议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7/21 号)

34. 市区重建局高级经理(规划及设计)姚震寰先生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34.1 更新活化计划的范围覆盖衙前围道以南、南角道以东以及太子道西/东以北内，现有打鼓岭道休憩花园及附近的行人路。
- 34.2 更新活化计划有两个目的，包括：(一) 加强与周边地区的联系，并打造为「通往启德发展区的门户」；以及(二) 优化南角道街道环境，为了在屯马线宋王台站通车后突显该位置作为地区的门廊。根据港铁公司现时公布的计划(以 2021 年 1 月 15 日为止)，屯马线全线预计于今年通车，而位于南角道的两个港铁站出入口亦会于其时启用。
- 34.3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于 2020 年年底展开连接沙浦道与启德发展区地下购物街的行人隧道 SB-01 之工程，并预计于 2025 年完工。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将为现有邻近打鼓岭道休憩花园的行人隧道 KS 10 进行翻新及改建南端部分的工程，并预计于 2024 年中完工。
- 34.4 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于 2019 年展开 KC-015 重建项目，其发展内容包括兴建一个约 1,000 平方米的地下广场，接驳行人隧道 SB-01 及连接启德发展区地下购物街，以方便市民将来往来龙塘衙前围道一带及启德发展区。项目预期约于 2029/2030 年完成。
- 34.5 打鼓岭道休憩花园现时被近 2 米高的铁丝网围栏包围，而围栏只设有三个出入口，其可达性及连接性有待改善，因此市建局正构思透过活化让花园变得更开通，同时亦可方便邻近等候巴士的人士使用。此外，由于现时花园内的游乐设施较为单调，市建局提议重新设计及更换合适及新颖的设施供当区的持分者使用。市建局亦构思在花园的设计上加入当区的历史背景的资料，以达至教育及保存地区特色的目的。市建局将于设计过程融入社区参与元素并咨询区内的持分者。
- 34.6 在休憩花园外，衙前围道及太子道东交界，该处设有告示板及煤气箱，未能使当区的持分者直达花园。市建局将研究搬迁上述设施至其他合适位置，让街道及花园融合以加强整体性及增强当地特色。
35. 市区重建局总经理(规划及设计)黄知文先生补充，是次出席会议

的目的是就市区更新概念及范围咨询区议会的意见。市建局过往曾进行多项市区更新及社区活化的改善工程，包括皇后大道西/贤居里发展计划(C&W-006)旁的李升街游乐场、社区空间 H6 CONET 毗邻的街道及卑利街/嘉咸街发展计划(H18)外的一段阁麟街等，故有经验与政府不同部门协调。市建局将负责工程及顾问的开支，目标是在 KC-015 重建项目于约 2029/2030 年完成前，让区内人士更早享受到市区更新后的面貌。当市建局正式聘请设计顾问后，将再次咨询区议会的意见后才会展开工程。

36.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查询行人隧道 SB-01 会否连接至休憩花园或会否接驳行人隧道 KS 10；以及(二) 指出两条行人隧道的另一端、近旧机场方向的巴士站一带路面狭窄，故查询局方是否有打算活化及扩阔该处的路面。

37. **何显明议员**表示从市建局会上的投影片可见车辆现时可经沙埔道直达衙前围道，并查询如兴建地下广场后，沙埔道末段会否接驳到地下停车场，再由出口往衙前围道，还是会成为一条死胡同？若然，又会如何处理？

38. **吴宝强议员**感谢市建局活化旧区的努力，并提出以下意见：(一) 指出由于市建局拟于休憩花园内设置一处大沙丘，因此他担心若沙丘所占的面积过大，其他游乐设施将被逼缩小；(二) 指出九龙城区内有龙津石桥、九龙寨城、宋朝遗址等，故建议在美化街道时，以附近古迹为主题来铺设地砖及布置街道；(三) 以南角道为例，街道的美化只出现在有港车站的一边，而不包括街道的另一边或附近的街道，故担心游人会对同一街道两边的新旧对比感到奇怪；以及(四) 希望局方扩大市区重建及社区更新的规模。

39. **马希鹏议员**支持更新活化计划，并指出每天均有大量车辆在太子道西经九龙城回旋处转入龙岗道，导致回旋处经常出现堵车情况，故查询局方会否藉此计划改善附近的交通问题。

40. **邝葆贤副主席**支持更新活化计划，并提出以下意见：(一) 查询在兴建或引入新的游乐设施后，后续的维修保养工作将由哪一方负责；以及(二) 查询在进行 KC-015 重建项目时，局方会否封闭附近的行人路或行车路。

41. **主席**查询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路政署及运输署等相关部门是否已承诺接手相关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

42. 市区重建局黄知文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42.1 在 KC-015 重建项目内的地下广场落成后，将有升降机及扶手电梯通往地面。
- 42.2 市建局将重新规划部分沙浦道，以腾出地下空间兴建地下广场，并预留路面空间予行人使用。在进行道路改道工程之前，市建局将按法律规定进行公众咨询及刊宪，并在 KC-015 重建项目进行及落成时，向公众提供最新的改道资讯。
- 42.3 由于市建局未正式进行更新活化计划的具体设计工作，因此局方暂未与相关部门商讨后续的维修保养工作，惟在其他地区的更新活化计划中，局方会在敲定设计方案前确认负责后续维修保养工作的单位。
- 42.4 市建局感谢议员对更新活化计划的支持。
- 42.5 由于此计划属短期活化工程，路面工作只包括铺设地面及街道活化，因此市建局将不会藉此计划改善附近的交通问题，以免延长工程的时间。市建局将就 KC-015 重建项目的交通改道进行研究及就进行道路改道工程所需的公众咨询，并在进行 KC-015 重建项目时与运输署一并商讨。
43. 市区重建局姚震寰先生回应，表示就游乐设施的类型，市建局将于设计过程咨询区内的持分者并收集意见。
44.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议员均支持是项计划，并希望局方适时向区议会交代项目进度。他又指示秘书处于会议后向议员发送局方的简报档案。

### 议程三

#### 非商业宣传品路旁展示点分配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8/21 号)

45. 主席表示地政总署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46.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建议地政总署参照部分地区的模式，预留一定非商业宣传品路旁展示点，以随机形式分配予本会各议员。此外，

他对署方未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失望，并指出其书面回应提及「每个区议会区内至少会有 30 个指定展示点，可供有关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申请」，惟上述展示点属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而并非分配予本会各议员，故认为署方答非所问。

47. **李轩朗议员**指出油尖旺区的每位区议员可获分配 10 个位于其选区范围内及 5 个位于油尖旺区内、其选区范围外的展示点。此外，新界部分地区的区议员更可获分配每位多于 10 个位于其选区范围内的展示点。他指出区议员须服务区内的居民、于区内工作或途经本区的市民，故希望每位区议员可获分配 2 至 3 个位于其选区范围以外的展示点，以便推展区议会的工作。

48. **周熙雯议员**指出由于署方未有派员出席会议，加上其书面回应答非所问，以及执行细节有待商榷，因此她建议续议此事项，并请秘书处尽可能邀请地政总署出席会议。

49. **李轩朗议员**赞成续议此事项，并提出于委员会续议的选择，以便利地政总署派员出席会议。他又请蔡专员提供协助。

50. **主席**表示由于署方错误理解文件的内容，因此他将续议此事项。

51. **秘书刘秀敏女士**认同地政总署或错误理解文件的内容，因此秘书处将与地政总署联络，转达议员的意思。在收到新的书面回应后，议员可再考虑是否须请地政总署派员出席会议。

52. **蔡专员**建议先按秘书提议的方式处理。她又表示若在其他场合遇到地政总署的职员，她亦会提及此事。

53. **主席**作出总结，并同意以秘书提议的方式处理。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去信地政总署，以转达议员的意见。]

## 议程四

### 关注龙津桥遗迹保育安排事宜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9/21 号)

54. **主席**表示建筑署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 2 号之书面回应。

55. **关家伦议员**介绍文件，要求署方提供项目的详情及进度等资讯，以及进行公众咨询的时间表。他又指出保育计划是否成功与市民在项目筹备期间的参与度有关，故希望署方在此时多聆听市民的意见，并建议续议此事项。

56. **邝葆贤副主席**认为书面回应只简略提及项目的进度，而未有提及最新安排及保育模式等资讯。由于项目预计于3年后竣工，她认为建筑署及发展局等相关部门有责任亲身解说，并在项目竣工前拾遗，因此她建议续议此事项。

57.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事项，并请蔡专员协助邀请相关部门派员出席。

58. **蔡专员**指出由于此议题的内容相当专业，其讨论或会十分详细，因此建议于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续议此事项。

59. **主席**表示将于会议后与秘书商讨续议的安排。

## 议程五

### 2021-22 财政年度聘任全职合约员工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21 号)

60. **秘书刘秀敏女士**介绍文件，请议员通过在 2021-22 财政年度拨款 3,750,000 元，以续聘区议会合约员工，以执行区议会的职务。

61. **杨永杰议员**支持通过拨款，并指出区议会活动日渐增加，导致拨款程序需时，故认为区议会有必要增加人手，并查询其可行性。他又查询若 2021-22 财政年度九龙城区议会所获得的社区参与拨款数目(下文简称「拨款数目」)获增加，多出来的款项将如何运用。

62. **任国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政府已公布 2021-22 财政预算案，故查询拨款数目是否已公布，并询问应否待公布后再作商讨；以及(二) 查询非公务员的全职员工的合约条款是否包括执行非区议会的职务，包括协助执行封区等防疫措施。

63. **李轩朗议员**对现职非公务员的全职员工的工作表现尚算满意，故原则上支持通过拨款。他又提出以下意见：(一) 查询公布拨款数目的日期，以及拨款数目获增加或被减少情况下的后续处理事宜；(二) 查询区

议会人手是否不足，还是人手被调派至执行非区议会的职务，导致行政程序效率偏低；以及(三)指出由于拨款属区议会拨款，因此所聘员工不应被调派至执行非区议会的职务。

64. **郭天立议员**支持通过拨款，并提出以下意见：(一)查询所聘员工会否被调派至九龙城区以外执行非区议会的职务；(二)同意区议会人手不足的说法，故查询增加人手的可行性；(三)代表居民感谢处方员工在疫情期间的工作；以及(四)指出在隆基大楼被封区时，有检测承办商进行「双轨检测」，即同时进行抗原测试及核酸检测。由于政府只认可核酸检测，因此他担心公职人员参与未被认可的抗原测试或构成参与商业宣传，违反运用拨款的守则。他要求处方厘清有关情况。

65. **马希鹏议员**对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肯定，并指出与去年度相比，本年度的财政预算少了一项 20 多万元，用以支付预计的薪金调整的「杂项」开支，故查询其原因。

66. **何显明议员**支持通过拨款，并同意区议会人手不足的说法。他查询可否增拨预算，以增聘人手应付突发性的工作。他又提出以下意见：(一)指出封区乃警方的工作，而区议会所聘员工负责的是登记等防疫相关的工作，故属于区议会的职务。他又请蔡专员说明有关员工所负责的工作细节；以及(二)指出随着政府突击封区，所聘员工须应付突发性的工作，导致增聘人手变得更为必要。

67. **曾健超议员**支持通过拨款。他表示他的选区曾两度发生强制检测的情况，并指出在有民政处员工提供协助的一次，检测程序颇为顺畅，而没有民政处人员协助那一次，情况则比较混乱。他认为民政处须增加人手，并加强协调方面的工作。

68. **周熙雯议员**感谢处方员工所做的工作，并特别感谢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在农历新年期间的努力。她表示注意到处方人手不足的情况，故相信议员均对部分工作效率稍降的情况有所体谅。她又希望处方重新探讨增聘人手的可能性。

69. **秘书刘秀敏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69.1 秘书处感谢议员对处方人员工作量的关心。

69.2 区议会运用拨款聘请非公务员全职合约员工时，须遵守《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下文简称《守则》)的规定，即不可使用多于当区所得的社区参与拨款 25%，或 15%加不多于 700,000 元，以较

低者为准。在现有框架下，处方不能修改《守则》的规定。

69.3 假设拨款数目不变，区议会可拨出不超过约 4,000,000 元续聘区议会合约员工，惟处方须预留缓冲区，故在检视现行员工编制、工作需要及拨款规定后，建议拨款 3,750,000 元，以维持现有员工数目。

69.4 处方认为维持现有员工数目足以应付现有的工作量。

69.5 「杂项」开支乃用以支付预计的薪金调整。由于处方预期在 2021-22 年度不会出现薪金上调的情况，因此剔除了有关开支预算。

70. **蔡专员**回应，重点如下：

70.1 她代表非公务员的全职员工感谢议员对他们工作的肯定，并藉此机会郑重感谢萧亮声、邝葆贤、黄永杰、黎广伟、周熙雯、梁婉婷、潘国华、李轩朗、郭天立、李慧琼、曾健超、任国栋、林德成、马希鹏及吴宝强等议员在防疫相关的工作提供协助，包括向居民发放信息和搀扶长者到流动采样站进行检测等。

70.2 若增聘人手，区议会或会超出《守则》的规定，处方将没有权限处理。此外，若要修改员工编制，处方须向总署提出申请，由于审核程序需时，因此处方未能作出承诺。

70.3 由于现职非公务员的全职员工急须于三月底约满前续约，加上三月份的薪酬连强积金及其约满酬金须由下年度的拨款支付，因此区议会须于是次会议审议是否通过有关拨款。

70.4 处方曾邀请非公务员的全职员工在不影响其工作的情况下，自愿到社区检测中心进行协助市民登记、维持秩序等工作，惟他们从未参与封区的行动。他们均明白防疫工作的重要性，故自愿提供协助，而他们日常的工作亦并未因此而受到影响。

70.5 由于早前须接受强制检测的大厦较多，因此在内部协商后，公共屋邨的检测安排交由房屋署负责，而处方则负责其他大厦的检测安排。

70.6 由于是项议程与聘任全职合约员工有关，因此她不适宜回应其他与议题无关的问题。

71. **杨永杰**议员不同意秘书处的说法，指出预算开支比去年度的总开支少 240,000 元，且聘请一名全职活动统筹员或活动推广助理的薪酬开

支均低于 240,000 元，故要求处方修订财政预算，以增聘一名全职活动统筹员或活动推广助理。

72. **李轩朗议员**认同区议会有迫切性通过拨款，以支付员工三月份的薪酬连强积金及其约满酬金。他查询若拨款数目最终获增加，可否以修订财政预算方式，让议员通过增聘员工的开支。

73. **马希鹏议员**不同意蔡专员的说法，指出若增聘一名活动推广助理，额外开支为约 177,546 元，而总开支则是 3,927,546 元，故仍有约 87,000 元的缓冲。他强烈要求处方增聘人手，以处理繁重的工作。

74. **邝葆贤副主席**赞扬蔡专员接纳议员有关收集资讯的建议，并期望双方可继续改善沟通的渠道。她认为议员均理解部分工作被延误的原因，并希望处方尝试与总署商讨增聘人手的可行性。最后，她又建议先通过拨款，并在日后修订预算时商讨增聘人手的事宜。

75. **秘书刘秀敏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75.1 处方确实未用尽可使用作聘请非公务员全职合约员工的拨款上限，惟处方须保留有关拨款作缓冲之用。在知悉拨款数目后，处方将再次检视现行员工编制及工作需要，探讨是否须增聘人手。若有必要增聘人手，处方将提交文件，让议员审议修订的财政预算。

75.2 她再次强调，由于现职非公务员的全职员工急须于三月底约满前续约，加上三月份的薪酬连强积金及其约满酬金须由下年度的拨款支付，因此区议会须于是次会议审议是否通过有关拨款。

76. **蔡专员**重申，上述拨款具迫切性，故呼吁议员先通过拨款，避免政府出现拖欠薪金的情况。她又解释，由于政府在运用人力资源时有所规限，因此即使财政预算的缓冲部分可额外聘请一名员工，处方亦须先得到总署的同意，方可增聘人手。处方已备悉议员的意见，并在总署开放有关讨论时尝试争取。

77. **杨永杰议员**表示他不会反对通过拨款，并指出议员有权限修订财政预算，故提出以下建议：(一) 若不能增加员工的数目，可以加薪 5% 代替，以答谢员工的工作及用尽该拨款上限；或(二) 先通过增聘一名全职活动统筹员或活动推广助理的方案，并在得到总署的同意后才落实。

78. **潘国华议员**认为杨永杰议员的建议可便利处方的工作。以假设先通过增聘一名全职活动统筹员或活动推广助理，并假设处方在知悉拨款

数目后获总署同意才增聘人手，有关做法可节省时间，且不用再提交修订的财政预算予议员审批。

79. **秘书刘秀敏女士**回应，指出非公务员的全职员工的薪酬须遵从总署的规定，故不能调整有关金额。她又补充，处方在增聘人手前须作审慎考虑，既然机制容许追加或调整财政预算，处方希望在确定拨款数目后再作调整。

80. **蔡专员**重申，政府在运用人力资源时有所规限，故她没有权限处理杨永杰议员所提出的建议。她又表示已注意到议员要求在资源许可下增聘人手的意见，惟因申请需时，她希望议员先通过拨款，以处理员工续约事宜，以及支付他们三月份的薪酬。

81. **主席**表示由于杨永杰议员坚持提出修订，因此他根据《会议常规》第 11 条宣布休会 10 分钟，以商讨相关的技术问题。

(休会)

82. **秘书刘秀敏女士**再次感谢杨永杰议员的建议，并指出由于区议会已有机制容许调整财政预算，因此她希望议员先通过拨款，以处理员工续约事宜，并支付他们三月份的薪酬。

83. **杨永杰议员**要求按照他刚才的建议进行表决。

84. **秘书刘秀敏女士**回应指此文件的提交方为秘书处而秘书处认为不适宜于此时作出有关修订。她请议员按照文件提交时的版本进行表决。

85. **周熙雯议员**认为议员应先通过拨款，以处理员工续约事宜及支付他们三月份的薪酬。

86. **杨永杰议员**指出议员有修改拨款申请的权限，并要求处方厘清有关情况。他又认为处方的做法或违反《区议会条例》或《会议常规》。他再次要求按照他刚才的建议进行表决，并指出若大多数议员支持文件提交时的版本，可以表决方式通过。

87. **任国栋议员**认为杨永杰议员刚才好像提及「[议员]可依赖人多否决他的提议」，并认为有关言论是质疑议员的议政水平，故要求主席裁决。他又查询非公务员的全职员工的薪酬是否不得超过同阶级公务员的薪酬。

88. **主席**提醒议员不应在未获其批准前发言。

89. **何显明议员**指出议员不应在获得批准后发表与议题无关的言论。

此外，主席亦不应把议员之间的私聊当作会议发言。他接着建议按照杨永杰议员刚才的建议进行表决。

90. **蔡专员**再次感谢议员体谅处方所遇到的工作挑战。她又指出是否增聘人手属长远的规划，故处方须以较保守、较审慎的方式处理与财政相关的事宜。

91. **主席**询问杨永杰议员会否按《会议常规》的规定，书面提出修订动议。

92. **潘国华议员**指出文件最后提及「请议员考虑通过上述建议」，并指出若议员有不同建议，应以表决方式处理。

93. **主席**指出由于没有议员以书面提出修订动议，因此他将表决文件提交时的版本。

94. **主席**因应杨永杰议员在未经批准下发言，故要求他终止发言，并对他作出警告。

95.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是否通过拨款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4 (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杨振宇议员、曾健超议员、黄国桐议员、麦瑞淇议员、冯文韬议员、任国栋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周熙雯议员、李轩朗议员、郭天立议员及邝葆贤议员)

反对：0

弃权：6 (张景勋议员、左汇雄议员、何显明议员、吴宝强议员、潘国华议员及萧亮声议员)

96. **主席**宣布拨款获得通过。

97. **何显明议员**要求于会议记录中提及议员曾提议增加拨款，惟主席不考虑议员的提议。

98. **李轩朗议员**要求于会议记录中提及主席曾要求议员以书面提出修订动议，惟议员未有遵从。

99. **主席**补充，根据《会议常规》第17条，动议须以书面提出，并须由有关议员签署。

## 议程六

###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以进行「九龙城区社区经济及墟市发展研究」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1/21 号)

100. 社区经济及墟市发展研究工作小组秘书赵大伟先生介绍文件，请议员考虑接纳工作小组的建议，拨款 400,000 元予申请团体 Making On Loft Limited，以资助其进行墟市发展研究，并尽可能以实体方式举办墟市。

101. 主席提醒议员申报潜在的利益冲突。

102. 任国栋议员指出曾有议员认为部分拨款申请或违反《区议会条例》，故要求蔡专员就是项申请有否违反《区议会条例》作说明，避免浪费议会的时间。

103. 蔡专员指出是项申请已进行正式的上诉程序，故认为不适宜于此间作任何评论。当议会审议拨款申请后，区议会拨款管制人员，即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将审议是项申请是否符合拨款原则。

104. 主席接着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是否通过拨款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4 (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杨振宇议员、曾健超议员、黄国桐议员、麦瑞淇议员、冯文韬议员、任国栋议员、郭天立议员、李轩朗议员、周熙雯议员、黎广伟议员、黄永杰议员及邝葆贤议员)

反对：0

弃权：1 (萧亮声议员)

105. 主席宣布拨款获得通过。

## 议程七

### 要求政府公开指明「受限区域」作限制及强制检测的条件与理据

## 议程八

### 忧虑电话智能卡实名登记制度无助灭罪麻烦到市民拦不到骗案

[秘书处投放投影片：「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已于 2 月 22 日的信件向主席详细解释，即将讨论的议程超出《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订明的区议会职能，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和现时其他在场的公职人员，包括部门代表，秘书处人员，将无法为超越《区议会条例》职能的项目或讨论或决定，提供任何支持服务，并会离席及不参与有关议程的讨论。」蔡专员带领在场的公职人员离席。]

## 议程九

### 其他事项

#### **(一) 农历新年期间九龙城区内多晚/多处非法燃放烟花问题**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4/21 号)

106. **主席**表示他于会议举行前收到曾健超议员、任国栋议员及杨振宇议员的来函，有意就农历新年期间九龙城区内多处非法燃放烟花问题于「其他事项」向警方代表提问。他又表示虽然文件于截止提交文件日期后提交，但是由于相关情况于近日时有发生，警方亦已作出书面回应，因此他容许三位议员派代表介绍文件，作出简单提问，并于下次会议跟进。

107. **曾健超议员**介绍文件并播放影片。他指出农历新年期间九龙城区内多处有人非法燃放烟花，涉事地点包括亚皆老街球场、世运道公园、翔龙湾、傲云峰、海心公园、九龙城码头、启德附近等。他又表示网上流传另一段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晚上 9 时许拍摄的影片，显示有人于傲云峰近启德方向非法燃放烟花，而在场的警员却未有采取任何执法行动。他要求警方提供接获投诉的数字、有否派员到场搜证、检控数字及调查进度等资料。

108. **任国栋议员**补充指红磡区亦曾出现非法燃放烟花事宜。

109. **邝葆贤副主席**查询九龙城警区是否包含红磡警区，并指出警方的书面回应中提及「曾接获 4 宗相关投诉，位置分别为联合道公园、雅息士道、马头角道及亚皆老街游乐场」。然而，有居民曾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凌晨 2 时 27 分致电红磡警署报案室(电话号码：3661 7900)，投诉有人

于红磡海滨、祥祺中心对出非法燃放烟花，故查询警区之间的沟通是否有错漏，或是红磡警区是否未有跟进该个案。她又表示非法燃放烟花的个案不只 4 宗，并提醒警方不应淡化事件及须尽快作出跟进。

110. **杨振宇议员**指出有居民曾亲身到九龙城警署报案(档案号码：KCRN21003663)，报案人亦提供了有人声称为非法燃放烟花者的影片。影片中涉事人的样貌清晰可辨，惟报案室的警员却表示由于未能确定该人为真正的非法燃放烟花者，因此无法作出跟进。他要求警方就上述个案作出解释。

111. **麦瑞淇议员**指出警方的书面回应中提及「接获投诉后，已派员到场调查，惟未有发现任何涉案的可疑人士」。她续称不少非法燃放烟花的个案发生时间颇长，故要求警方提供每宗个案接获投诉的时间、警员到达现场的时间等资料。

112.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指挥官署理总警司周虹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112.1 由于文件查询的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16 日，因此警方只根据该范围检视其计算机记录。

112.2 九龙城警区分为红磡及九龙城分区，由于红磡分区没有相关报案记录，因此书面回应中提及的四宗投诉均为九龙城分区的。

112.3 其中在亚皆老街发生的个案，案发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6 日，在接获 999 电话报案后，警员已于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于附近一带进行兜截，惟未有发现任何涉案的可疑人士。

112.4 就议员提及的其他个案，她在撰写书面回应时未收到相关资料。她要求秘书处协助收集议员所提供的资料，以作跟进。

112.5 香港警务处希望藉此平台强调，燃放烟花爆竹不但触犯法例，更会危害人身及财物的安全。根据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险品条例》，除获发认可牌照，任何人士不得制造、储存、护送及使用任何危险品，违法者最高罚款为 2 万 5 千港元及监禁 6 个月。此外，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燃放烟花爆竹，以致对任何人造成损害或危险，可处罚款 500 港元或监禁 3 个月。

113. **邝葆贤副主席**补充，感谢警方于短时间内作出的书面回应，惟她亦担心事件在市民报案后不了了之会影响警方的形象，警方应作出改善。

114. **主席**要求警方根据议员所提供的资料作出跟进,并表示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事项。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2021年3月17日透过电邮将资料转介予警方作跟进。]

## (二) 九龙城地区管理委员会

115. **李轩朗**议员指出过往地区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区管会」)的组成包括部门代表、当区区议会的主席、副主席及各个辖下委员会的主席,故要求蔡专员说明更改九龙城区管会组成方法的原因,并提供其他渠道予议员向部门表达与民生事项相关的意见。他又指出区议会网站未有上传该会第231次及第232次会议报告,故要求秘书处提供予议员阅览。

[会后补注:区管会第231次会议报告已夹附于区议会网站内上届区议会第22次会议的讨论文件第84/19号。一般而言,区管会会于其后的区议会大会呈交会议报告。由于2019年8月区管会第232次会议后,上届区议会再无举行会议,而按照往常做法区管会不会向换届后的区议会提交换届前的会议报告,因此区管会并没有提交区管会第232次会议报告。]

116. **马希鹏**议员指出文件第13/21号第3段提及「洁净三无大厦公用地方先导计划」,故希望了解负责清洁的公司的详情。

117. **邝葆贤**副主席指出在过去一年间,政府大幅减少公众咨询及到区议会咨询的次数。区议会作为地区的咨询架构,政府过往应会就「电话智能卡实名登记制度」等议题到区议会咨询,惟政府现时却反对区议会讨论这项正在进行公众咨询的议题。她接着指出区议会属公众的一部分,故希望政府重新给予议会讨论的空间。

118. **任国栋**议员指出在2021年1月28日下午2时50分,他收到一封秘书处发出的电邮,内容为立法会《2018年废物处置(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修订)条例草案》的法案委员会邀请各界提交书面意见。此外,在2021年2月3日下午4时48分,他收到另一封秘书处发出的电邮,内容为立法会过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小组委员会邀请各界提交书面意见。以上只是众多例子中的其中两个。他指出过往区议会主席可指示秘书处整合议员的意见,以致函相关的政策部门作表达。本届区议会却面对部门常以文件超出《区议会条例》所订定的职能为由,拒绝区议会讨论有关议题,故询问为何公众不包括区议会。

119. **蔡专员**回应，重点如下：

119.1 区管会的成立是为了加强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并透过恒常机制管理地区事务。该委员会的会议并不频密，不会处理任何重要或紧急事宜。

119.2 委员会原来的组成并不包括区议会的主席及副主席以及各个辖下委员会的主席。惟基于某些政策，委员会曾开放予上述人士参与。自去年始，随着政策改变，委员会不再开放予上述人士参与。

119.3 即使议员未能加入该委员会，他们仍可透过各个专责委员会或其他渠道向部门提供意见。

119.4 处方可于会议后提供负责「洁净三无大厦公用地方先导计划」的公司的详情。

[会后补注：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致电马希鹏议员以提供该清洁公司的资料。]

119.5 就议题可否于区议会讨论，处方须按既定机制征询相关政策局的意见。若政策局在审视后认为文件超出《区议会条例》所订定的职能，区议会则不能讨论有关议题。处方不适宜于此武断地界定某个议题可以或不可以于区议会会议中讨论。

120. **李轩朗**议员指出区管会属「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其职权范围包括「积极回应区议会的意见和要求，并协助区议会有效执行职务」。他查询若议员不能加入委员会，委员会如何履行上述职权范围。他再次要求处方提供其他渠道予议员向部门表达与民生事项相关的意见。

[会后补注：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澄清区管会并不属「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121. **蔡专员**回应称区管会只是一个沟通渠道，而不是一个做决策的委员会，故议员是否参与在内并不影响他们向政府表达意见。他们仍可透过区议会会议、电话、电邮或书信等不同渠道向部门提供意见及建议。

122. **主席**指示秘书处整合议员的意见，并致函予民政事务局知悉。

### 下次开会日期

123.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

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7 日。主席在下午 6 时正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年4月